

職能單元代碼	CCM5R1640v2
職能單元名稱	建立建築工程計畫的專業技術與法務報告
領域類別	建築與營造/營造及維護
職能單元級別	5
工作任務與行為指標	<p>一、採購前的檢驗與評估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驗建築，找出並記錄其缺點，詳細程度應根據客戶要求 2. 依據工作時修理情形與缺陷的數量與種類，而取得工程師證照 3. 依據需求預估修正成本或建議拆除建物 4. 依循政府機關的指示，進行財務機構或投資機構的可行性研究 <p>二、建議與協調設計過程與計畫許可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客戶準備工程案簡報 2. 評量工地條件與建物 3. 製作或取得初步設計圖，並估計可能的成本 4. 最終設計文件完成的過程中應與客戶協調，並取得客戶許可 5. 提交文件，以取得工程計畫許可之授權 6. 準備計畫上訴，若必要的話將其呈現給主管機關 <p>三、檢視建築與工程工作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查契約文件，並確保客戶利益受到保護 2. 定期監控建築與工程工作，針對工作進度與品質提出監控報告 3. 檢查工程差異，並將相關文件送交外包商 4. 檢查並准許進度工程款 <p>四、為解決糾紛提出建議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代表客戶協調糾紛 2. 向與事者提供公正的建議 3. 交由專業法務解讀契約內容 4. 若交付法院時，提供專家證詞與證據
職能內涵 (K=knowledge 知識)	<p>一、營造業的契約內容</p> <p>二、營造業外包系統</p> <p>三、營造業的現場與非現場作業管理</p>

	<p>四、工程計畫流程</p> <p>五、契約文件、工料公司、價格、成本與工程款</p> <p>六、人力資源作業原則</p> <p>七、相關證照安排</p> <p>八、相關建築與工程規範、標準與法規</p> <p>九、工作場所安全基本條件</p>
<p>職能內涵 (S=skills 技能)</p>	<p>一、溝通技能</p> <p>二、文書技能</p> <p>三、評估技能</p> <p>四、數學運算技能</p> <p>五、計畫技能，讓工程契約的計畫過程與策略有效發揮，並讓工程案的效率與成本效益最大化</p> <p>六、督導工作人員達到符合計畫的結果</p>
<p>評量設計參考</p>	<p>一、評量之關鍵面向/能力證明之證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契約條件轉化為可行性研究，並針對建築、場地使用、計畫與流程提供建議 2. 展現高品質的工程計畫過程與產出 3. 建立能將資源有效性最大化的策略 4. 建議和協調設計過程並獲得計劃批准 5. 監督建築工程，以實現契約目的 <p>二、評量所需情境與特定資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建築或施工單位都應備有專案文件 2. 相關規範、標準與政府法規 3. 辦公用品包含計算機、影印機與電話系統 4. 電腦設備要具備相關軟體，以利觀看 2D CAD 圖面，執行軟體和列印圖面 5. 技術資訊室裡，須放置現有丈量數據文件、設計圖、建築結構與製造商的產品資料 6. 適合施工進展的工作場所 <p>三、評量方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評量中其他如營造、配管與服務設施等單元相關規定 2. 直接觀察受評者實際或模擬工作情況，並可利用提問方式，以確認受評者可確實辨別、解讀必要的基本知識，

	<p>且是實務應用上所需具備之基本知識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加強整合就業技能與工作場域的作業與職務角色 4. 確認該項職能已通過驗證，且能夠轉換運用到其他情況與環境中 <p>四、其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力展現需經長時間觀察，是否能勝任該角色的工作範疇，是否能遵循工作場域的實務標準 2. 若評量屬結構式學習經驗的一部份，證據必須包含不同時間點的表現，並與進一步的學習及實務分開評量。唯有評量者對該人員的能力深具信心，才能評斷其能力 5. 所有屬於結構式學習經驗的評量皆須包含直接、間接與補充證據
說明與補充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透過檢驗找出缺陷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比鄰建築 ● 確認地界 ● 現場檢驗建築、建物結構與特性 ● 現場通道與出口 ● 地形與地理調查 2. 可行性研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關資訊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建築與工程實例 ■ 可用性 ■ 服務部門提供服務的可用性與條件 ■ 現有建物的使用變更 ■ 確認所有權 ■ 開發閒置土地 ■ 財產留置權或中止訴訟申請 ■ 環境影響與限制 ■ 現有建築或結構的特地目的 ● 可行性研究可針對以下進行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特地位置構築最具成本效益的建築方法 ■ 建築或結構的翻新費用 ■ 建築發展的特殊條件 3. 計畫許可包括：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建築設計諮詢師的工程許可● 環保局或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核發的環境許可● 最終設計或說明得到客戶許可● 借貸機構核發的金融許可● 依法分區制 <p>4. 建築與工程工作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道路或人行道工程● 拆除現有建物● 建築新建物● 安裝地下電纜● 現有建物翻新● 改裝與擴張● 平面工程與等高工程● 雨水處理與排水工程
--	---